

101、102學年度 臺灣地區明代研究博士論文摘要

劉伊芳* 整理

一、101 學年度

說明：101 學年度臺灣地區明代研究部分博士論文摘要已發表於《明代研究》二十期，茲不重複收錄。

1. 王和群，〈從明末清初論「意」的形下趨向談明清義理學的轉型〉，國立中興大學中國文學系，101學年度，372頁。

指導教授：林文彬

關鍵字：意 志 識 王船山 明清義理

【摘要】

本文試圖從明末清初「意」的概念來證顯宋明理學與清學二者於義理上的連續關係，進而釐清自梁啟超（1873-1929）以來，思想史對理學與清學斷裂關係的解讀，事實上並不符合明清義理發展的趨勢。

理學與清學最大的差別在於價值歸趨，理學重視形上，清學重視形下，因此若要證明二者間為一連續的發展關係，就必須從形上到形下價值轉向的問題著手。明末的學術困境，表現在無法紓解形上與形下之間產生的緊張關係。在心性議題方面，因王守仁（陽明，1472-1529）「四句教」前二句「無善無惡心之體，有善有惡意之動」衍生出心與意在「心體意用」架構下的質變問題，故有陽明後學主張去掉形下之意，以維護心體的至善。但如此一來，便極易流於空談本體，成為無法下貫於經驗世界之玄虛。學者為了解決「意」介於形上本體與形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歷史學系博士生

下發用之間所產生的矛盾，必然會走向「意」之體用一如的哲學模式。明末開顯這種貫通形上形下，體用為一的思想體系，在主流學術有劉宗周（戡山，1578-1645）的「主意說」，另外就是佛教系統以明末四僧為代表、主張以意為識的「主識說」。

明末劉戡山的「主意說」，高度闡揚理學形上本體思想，主張「意」不僅是本體，同時也是發用。此說解決了傳統理學在「心體意用」架構下產生之形上與形下對立的矛盾，可視為形上體用一如之哲學範式。但從戡山弟子黃宗羲（1610-1695）與陳確（1604-1677）對戡山「主意說」的評論，可以看出其「歸顯於密」形上化之義理思想，在當時重視形下經驗的學術界，很難為一般學者所了解，此亦是戡山「主意說」在清初發展困難的主因之一。

四僧「主識說」的哲學架構在性相會通的哲學基礎上，由「一念心」開出「真如門」與「生滅門」，能避免形上本體與形下意識所造成的對立性，同時保住三千世間法的差別相，為從形下論本體的學說提供一條可行途徑。王夫之（船山，1619-1692）的「主志說」即是受到明末「主識說」的影響，從「志」、「意」等概念到「心自有心之用，意自有意之體」的哲學架構，其義理取徑自「一心開二門」與「第七識」與「第六識」之體性，以第六意識具染、淨二種特質，由此開展出經驗世界之種種差別相。並藉由轉化第七識的染汙我執義，使其成為經驗層面意識發動背後的實然善體，貞定了形下經驗層面的發動。船山的「主志說」，彌補理學向來忽略現象層面，過於強調「德性」先於「智性」，將主體對經驗層面的認知，全收攝入道德價值判斷的體系內的問題。在「心自有心之用，意自有意之體」的體用架構中，船山由「志」論「心」的道德能動力，由「識」論「意」對現象界的認識作用，二者相輔相成，理學的「主德」與清學的「主智」思想，在此有了交會。

清初李光地（榕村，1642-1718）「主意說」，兼採宋明理學諸家之說，其雖言「意為心之主」，但其所言之「心」、「意」皆為形下發動，故其「主意」之意是初心，是「理即性」之事理，而非如戡山所說的形上本體義。榕村又云：「心之發用謂之情，情之營度謂之意。」由此可見，清初理學雖不脫宋明理學範疇，但其概念已有轉滑至形下層之傾向。

王船山和李光地，或取徑佛學，或薈萃前賢諸說，為重形下、重經驗發用、

重智重情的清學，立下一貫通形上形下的學理體系。而船山的「志」、「識」之辨，更可視為一轉型的典範。從兼合形上形下而言，船山直接以「意」論「心」的活動性，使「意」的主體能動性更明顯。從明末清初論「意」的形下趨向，到清中葉的「重情」思想，顯示義理發展的重點，已從宋明理學所謂的本體之「心」轉向強調主體意念、活動與事物之關係的「志」、「意」、「情」之上。「意」在明清思想史所代表的意義，在於它是上承宋明理學的心性論，下開清學重情思想的重要關鍵，反映出明清義理學由形上到形下的一貫發展脈絡。就此一面向而言，清學之與宋明理學，是思想的繼承與轉化，乃連續性的關係，而非斷裂後的重構。

2. 王慧燕，〈陸世儀的儒學——以社會實踐為中心〉，國立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101學年度，418頁。

指導教授：鍾彩鈞

關鍵字：陸世儀 敬天 同善會 鄉約 功過格 經世 明清之際

【摘要】

陸世儀（1611-1672），字道威，自號剛齋，又號桴亭，江蘇太倉人，身處明清易代之際，雖未曾入仕，卻積極投入社會事務與活動的參與。然歷來研究陸世儀，多將其放在理學的脈絡來考察，視他為清初的朱子學者。而本文旨在以「社會實踐」為討論視角，藉以分析陸世儀在經世方面的內涵和表現。

本文在討論上，首先分析陸世儀的修身活動，指出其在成德實踐中，有意識地進行了修身憑藉的轉換，而箇中關鍵就在思索「功過格」之實踐能否帶來真正的道德轉化。在成德憑藉轉換的過程中，踐德的形式也開始由「個人」走向「團體」的方式；由此，亦可藉以勾劃陸世儀的「友倫」面貌。本文還以陸世儀的修身日記《志學錄》為研究材料，除分析該日記的書錄原則外，也以幾種簿計日記作對照，藉以勾劃儒者在生活和道德實踐上的不同面貌與發展。透過陸世儀的修身活動，可發現他在踐履日記修身的基礎上，曾向大眾推廣修身日記，呈現以道德教化重建鄉村社會秩序的意圖。此外，他在修身活動中，越出理學「持敬」的傳統，提出了「敬天」工夫。對此，本文既擇取當時幾種論天思想做參照，為陸世儀的敬天說定位，並指出「敬天」說可以放在理學「天即

理」命題的反省，也可從「心即理」命題的脈絡上來思考。

其次，本文以《治鄉三約》為材料，分析陸世儀的鄉治思想、治鄉規劃，指出其鄉治理念與特點，並提出從「經濟」脈絡來思考陸氏對鄉治的規劃。理論之作的《治鄉三約》若付諸施行，其困難度如何？文中也給予了一定的關注。

再者，陸世儀在社會活動的表現上，有著一定的「施善」面向。本文考察陸世儀對「同善會」活動的參與，藉以分析太倉同善會的組織，並由陸氏的個人認知，指出他對同善會的定位，實與其鄉治思想息息相關。本文也嘗試從「社會策略」的角度，思考賑濟活動中施受雙方的關係，並針對《志學錄》中所保留的、有其特殊性同善會資料，提供了史料衡定上的思索。

最後，在陸世儀經世活動相關文本分析的基礎上，本文於結論中指出其「道德經世」與「技術經世」的儒者形象，並透過他個人的客觀社會條件，為其社會活動做一個基本的定位。

3. 吳大昕，〈從未入流到不入流——明代雜職官制度研究〉，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系，101學年度，258頁。

指導教授：林麗月

關鍵字：雜職 雜流 雜途 異途 所屬衙門 合屬衙門 雜職衙門 吏員 地方行政 地方政府 明代財政 課程 戶役 徭役 雜役 未入流 寶鈔 捐納 建文改制

【摘要】

明代雜職官制度，是用來管理田賦以外的各種政府收入來源，以及為政府提供交通、訊息、醫療、天文曆算等服務，對政府運作有相當重要的意義。明代的雜職官制度是直接繼承元代諸職制度而來。元代將治下百姓以職業、民族、生活方式為基準編制戶計，以此作為統治的基礎，這與漢族傳統編戶齊民的統治方式大為不同。為了管理如此眾多的戶計，元朝依據各種戶計的特殊性選官管理，以路為單位設置戶計官，即諸職官。明初沿用了元代的戶計制度，稱之為戶役制度，也沿用元代的諸職官衙門，戶役、雜職衙門、雜職官形成了明代的雜職官制度。

本文以蹇義（1368-1435）上呈明成祖（1360-1424，在位1402-1424）的《復舊制冊》

為主要材料，討論明代雜職官制度運作上的問題。據《復舊制冊》中有關雜職官的記載，建文朝對雜職體系的改革，主要有幾個目標：一是確立雜職官的品級，並確定「資品給俸」的原則；二是確立雜職官考覈的方式，將集中吏部的考覈權交予布政司一級，並將考覈的標準進一步統一；三是整理戶役與雜職官之間的關係，使雜職衙門由獨立於府州縣統轄之外，轉變為府州縣的下屬官員；四是整理地方上的雜職衙門，進行裁革或新置，使其符合統治上的需求。這些改革，實際上反映了洪武末期的狀況，而不只是單純「更改祖制」的行為。建文朝的改制雖然因靖難之變而失敗，但其對雜職官改革的內容，成為此後一個世紀明代對雜職官改革的基本目標。

正統之後，雜職衙門已經無法如明初一般，支持政府的財政，同時維持寶鈔制度的運作。隨著雜職衙門地位下降，戶役與課額又由州縣民戶承擔，雜職衙門的功能逐漸被州縣衙門接收，其獨立性消失，明代政府亦逐漸放棄了維持雜職官體系的努力。雜職官體系所管理的各種利權，逐步地被皇室（以及宦官）、中央六部與府州縣政府蠶食。

明代雜職官制度的沒落，主要有兩個原因：第一是雜職官的品級降低，除了鹽運司官員之外的雜職官，基本上都改為從九品甚至未入流；第二是除了軍、民、匠、灶四種戶役之外，大多數戶役的僉派方式都從永充改為根據「人丁事產」進行輪充，與黃冊制度相結合。於是雜職官的品級被降低，無法抗衡府州縣官員，而雜職衙門的戶役必須由府州縣民戶中僉充提供，亦造成了明代雜職官制度運作依賴府州縣的先天條件。另一方面來說，雜職官制度也影響了州縣級地方官員，他們不能直接管理雜職衙門，也沒有考覈、處罰雜職官的權力，導致地方權力的不專一。這些制度上的問題，早在洪武朝末期就已出現，也因此才有建文朝對地方雜職衙門的整頓。

由於雜職官制度沒落，明中葉以後雜職衙門的設置情況與課額數字，完全不能反映明中葉以後經濟、文化的發展。在此情形之下，明代政府並未對雜職衙門進行改革，而是以常設或非常設的方式，設置更高品級的官員與衙門，取代雜職衙門的功用，於是出現了六部派出官員（如戶部官員監管鈔關、商稅、倉務，工部郎官管理運河閘壩、抽分局）、與中官監稅的情況，同時也出現新型課稅，如礦稅、魚稅等。這些新衙門與新課稅，反映了明代中葉以後社會經濟的實況，補

充了因雜職衙門衰落而失去的稅收，也為皇室、六部與地方提供了新的逐利場域。雜職官制度在明中葉後，僅僅只是一個不合時宜的制度殘留，不再具有明初設置時所付予的功能。除了為吏員出身之官員提供足夠的官缺外，其存在價值已經蕩然無存了。

4. 何慧俐，〈歷代楊柳賦研究——以書寫流變與詩賦對照為主〉，國立中正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101學年度，300頁。

指導教授：許東海

關鍵字：賦 楊柳 柳 楊花 柳花 詩 書寫

【摘要】

本論文從「楊柳賦作品本身的書寫流變」和「同朝代的楊柳詩賦對照」兩項主軸，作為研究的縱向面與橫向面，希冀能由「楊柳賦史的概念」及「詩賦融化出」的兩個面向作切入，以觀知歷代楊柳賦的書寫特色、演變與相關影響。

第一章回顧與楊柳主題創作相關的研究，並針對楊柳的離別祝願意象作分析。第二章至第七章以朝代為區隔，分別釐析漢代、六朝、唐代、宋代、明代、清代的楊柳賦書寫，並在對楊柳賦作品進行整理爬梳、闡述文本意旨之外，更進一步觀察出歷代楊柳賦的書寫特色與轉變，並以同一作家或同朝代的楊柳詩、賦作品做比較，以期透過不同面向的書寫比對，呈顯出以楊柳為主題的賦史觀，再佐以各朝代與楊柳相關的典故、史料、詩、詞、文章等作品為比對應證之資。第八章歸整出歷代楊柳賦的書寫特色、時代轉變及楊柳詩賦書寫流轉的情形，並論及洪繡（1866-1928）收於《全臺賦》中的四篇〈春柳賦〉皆深受傳統歌詠楊柳賦作的影響，在歷代楊柳賦的傳承意義上，實具有相當重要的價值。

整體而言，漢代楊柳賦的書寫，由君子比德的個體創作，轉變到暇豫優言的應制創作；六朝楊柳賦的書寫，由同題競采的優言文學，轉變成抒發己志的文士文學；唐代楊柳賦的書寫，由觀物興感的哲思文學，轉變到觀物頌德的科舉文學；宋代楊柳賦的書寫，由匠心獨運的創作手法，轉變到反璞歸真的抒情言志；明代楊柳賦的書寫，由喻世的官場文學，轉變到抒情的事類創作；清代楊柳賦的書寫，由宮廷學士的臣子心聲，轉變到天子皇帝的君王興嘆。

5. 林保全，〈「漢學」之形成與「宋學」之重構：南宋以降至清乾嘉之際學術史著作流變之考察〉，國立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101學年度，235頁。

指導教授：何澤恒

關鍵字：漢學 宋學 學術史 道統 學案

【摘要】

本論文之問題意識，乃圍繞下列二項議題而展開：第一，「漢、宋之爭」於研究上所產生困境之反省。第二，學術史著作於研究上所存在缺憾之重新檢討。

就第一項而言，此類型之相關研究，有以下三大困境：第一，「漢學」、「宋學」兩詞彙，起始即無明確之定義。因此，學者使用兩詞彙進行學術討論時，往往以自身所預設之內涵，進行學術對話，於是彼此之論述，既缺乏共同之平臺，而所展開之討論，亦將缺乏交集。第二，相關研究多集中於漢、宋之爭形成以後，然作為討論漢、宋之爭最為基礎之「漢學」、「宋學」詞彙，起始即無明確之定義，而學者又使用定義不明之詞彙進行學術對話，遂將導致漢、宋之爭相關研究，陷入各是其所是、非其所非之困境。第三，研究取材既不能「辨章學術，考鏡源流」，而使用之文獻，亦不外於《漢學師承記》、《宋學淵源記》、《漢學商兌》、《擬國史儒林傳稿》等書。然此類文獻，皆為漢、宋之爭形成後所編纂而成的學術史著作，若藉由作此類文獻進行研究，則所獲得之學術成果，亦將侷限於漢、宋之爭形成以後，種種既定之觀念。

以第二項而言，此類型之相研究，有以下四大缺憾：第一，學術史著作可反映理學的社群輪廓、師承授受，以及理學與地域之關係等，然由於缺乏關注，遂導致此類重要學術議題，未能展開深入研究。第二，學術史著作是以理學社群作為收錄對象，而在編纂過程中，亦直接反映編纂者的宋學概念，然由於相關研究過於匱乏，遂導致此一具有源遠流長特質的宋學概念，不僅不為學界所知，亦未能為學界所善加利用。第三，學術史著作編纂之目的，最重要者在於藉由學脈之編纂，承載其道統觀，然由於相關研究之匱乏，遂導致研究道統之學者極少能利用此類資料，故獲得之學術成果亦有其侷限。第四，學術史著作之典範，為黃宗羲（1610-1695）之《明儒學案》，此亦為學案體體裁的代表，然而由於研究之不足，遂導致學術史著作體例本身之形成、發展與變化，未能有一

系統性的研究成果出現。至於「學案體」與學術史著作之具體關係為何，以及學術史著作如何往學案體發展等相關議題，亦皆處於曖昧不明之狀態。

漢、宋之爭既然有上述三大研究困境，而學術史著作之研究亦有上述四大缺憾，故本論文嘗試縮合兩者作為問題意識，立足於乾嘉之際「漢、宋之爭」形成之重要階段，一反現今學界以下探方式研究漢、宋之爭的既有視野，改以上溯方式，聚焦於南宋以降至清乾嘉時期的學術史著作，並藉由學術史著作流變之考察，解決兩者於研究上的困境與遺憾。

解決本論文問題意識之研究步驟與方法，則以下列三條主軸進行：

- 一、宋學概念建構與流變之考察。
- 二、學術史著作體例源流與變革之考察。
- 三、道統論述及其建構之考察。

透過上述三條主軸的考察，及由此獲得之學術成果，將能跳脫以往漢、宋之爭於研究上之種種侷限。

6. 施盈佑，〈王船山「時中」觀研究〉，東海大學中國文學系，101學年度，243頁。

指導教授：徐聖心、張端穗

關鍵字：王夫之 中道 仕隱 並建 限制 客觀現實 時中 創造 際

【摘要】

本論文旨在研究王夫之（船山，1619-1692）的「時中」觀。「時中」雖已見於《周易》、《中庸》及《正蒙》等書，但因船山特重「即氣言理」、「即器言道」，並強調道德必實踐於客觀現實，故於「時中」之義特有深會。探究船山之「時中」概念，不僅能說明船山義理的獨特內涵，亦可更深入理解儒學的「時中」觀。

全文論證分為五個階段：其一，處理船山「時中」觀，首先必須指出船山對「時中」概念的關注程度，因此藉由《張子正蒙注》與劉璣（1115-1197）《正蒙會稿》、李光地（1642-1718）《注解正蒙》的比較，突顯船山在詮解《正蒙》時，確實有意且積極地關注此概念。其二，在前階段的基礎上，透過「變常合而不悖」、「主一以統萬行」、從理論轉移到生命、限制創造的相互依存等討論，揭示

「時中」的並建思維，呈現其整體、真實、意義及價值。其三，辨明船山所批判的偽「時中」，論證世俗、釋氏、莊子或陸王學者，雖亦能言「時中」，但皆非道德與客觀的並建，故非真「時中」。其四，辨析「中和」、「中庸」及「時中」的同異，三者皆源於「中道」，彼此本有貫通重疊處，卻又因不同的關注而有差異，「時中」是當中客觀現實意味最濃厚者，既能正面承擔「困境」，更可展開人文歷史，最貼近船山對人之為人的認知。其五，藉由仕隱問題探析「際」之「時中」的複雜與實踐難度，並對船山評議他者仕隱之論述進行檢討與反思。

統觀上述五階段，除第一階段為研究船山「時中」觀的入門工夫，後四階段皆分由不同面向，申明「時中」實為重取客觀現實的道德論。而此不僅是船山義理的最終歸趨，亦是其對儒學的實質貢獻，或言能補宋明儒者之不足處。總之，船山的「時中」觀，即是揭示人之為人的觀照方式，人必須「盡道時中以俟命」、在客觀現實中完成道德實踐，道德與客觀是並建，缺一不可。

7. 陳翔羚，〈明傳奇南曲尾聲現象研究——以《六十種曲》為範例〉，東吳大學中國文學系，101學年度，342頁。

指導教授：羅麗容

關鍵字：南曲尾聲 聯套情形 曲律研究 十二紅 尾聲現象

【摘要】

本論文旨在透過實際文本進行「尾聲現象」的分析與探討，從聯套中找尋規律與變化，不僅可更深入戲曲理論，也可避免人云亦云。南曲聯套的變化，以劇套最為明顯，劇套又以分析傳奇為要，若能從傳奇作品中分析南曲尾聲的聯套情形，或能對「尾聲」之概念有新的認識。本文所探討的「尾聲現象」，意指傳奇中每齣劇情即將完結前的區段，此區段以曲牌單用、疊用或曲組的形式，或接「尾聲」，或不接「尾聲」，進行收束，且與劇情發展相互關連，此在《六十種曲》中，並非孤例。因此，本文在範圍上以《六十種曲》（計有2244聯套）為考察主體，將之重新分類、歸納，並分析南曲尾聲的聯套類型與劇情之關係。

在章節安排上，本論文除緒論與結論外，共分七章，分別探討明代尾聲的情形，分別為：南曲尾聲之淵源、明傳奇聯套中可替代尾聲之單行曲牌、明傳奇聯套中可替代尾聲之群組曲牌、明傳奇聯套中具尾聲性質之曲牌、明傳奇聯套

中特殊無尾聲之聯套類型、明傳奇聯套中有尾聲之聯套類型、「十二紅」與南曲尾聲關係探析。

8. 張博勳，〈薛蕙老學思想研究〉，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文學系，101學年度，414頁。

指導教授：莊耀郎

關鍵字：薛蕙 老子集解 老學思想 儒老融合 性命之學

【摘要】

在明代的《老子》注解著作中，薛蕙（1489-1539）《老子集解》在他個人的見解下，融合儒、老、釋思想概念，形成其獨特老學思想體系，在老學思想發展史上增添了新的詮解方式。本研究即以探討薛蕙老學思想為核心，盡可能在現有的文獻基礎下，進行確實的考證與整理，並在不失其原意的情況下統整出其老學思想體系，並作深入的釐析與探討。

本論文以分析薛蕙生平學思經歷與著作為起點，對其生平、著述、成學背景與學術成就進行概略介紹，並分析薛蕙思想的形成歷程，探討其前後期老學思想的變化。對於最能呈現薛氏老學思想的重要著作——《老子集解》，則主要針對嘉靖九年（1530）初本與嘉靖十五年（1536）定本作釐析，以見其早晚期老學思想概況。本文亦將觀察歷代《老子集解》之現存文本，逐一探討其成書、形式、版本與內容等問題。

在論述薛蕙對《老子》義理的詮釋方式與系統建構方面，本文將以其對《老子》「道」的認知與詮說作為引子，探討薛蕙對《老子》義理的詮釋方向，以見其詮解方式的特質。本文也將探討薛蕙如何運用其所認知的性命之學，對《老子》進行詮說與改造，並以這種詮說角度為《老子》思想作辨正與澄清，以期還原他所認知的真正《老子》思想。文中亦分析薛蕙所建構的《老子》義理系統，統整出他的思想體系概況，以見其將個人的老學思想認知運用到宇宙、人生、政治時，所展現出來的理論架構。

最後，本文將對薛蕙《老子集解》與其老學思想進行綜合評述，探討該書理論淵源與對後世類似詮解者之影響，以見其在歷代《老子》研究中的立場與價值所在，並將薛蕙個人的學術思想特質與當時之時代背景進行綜合探討，說明

其老學思想的時代意義以及影響。

文末另附有五篇附錄，內容分別為：將薛蕙的生平與著述繫年，使相關可考之資料條理化；將《老子集解》的內容進行分析和條理化；透過比較河上公本、王弼（226-249）本、吳澄（1249-1333）本與薛蕙《老子集解》本中經文章句之異同，推論《老子集解》可能的淵源底本；從各版本間的經文章句、文字異同與前人文獻引用概況之比較，得知薛蕙前後期老學思想的變化概況；從音韻注釋概況，分析薛蕙《老子集解》在音韻注釋上的說解方式與運用情形。

本研究期望能盡可能客觀詳實地整理、分析各版本的內容，給予後續研究者一些文獻整理與研究上的方便，同時期望藉由這些分析，忠實而客觀地呈現薛蕙《老子集解》及其老學思想的內容形式和思想理路，並透過釐析薛蕙老學思想特質與詮老體系，彰顯出該體系所展現的思想風貌，為多樣化的老學詮釋增添新成分，廣闊我們對老學詮釋的觀察視野。

9. 張繼瑩，〈為民興利：明清山西的農田水利〉，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歷史學系，101學年度，230頁。

指導教授：徐泓

關鍵字：明清 山西 農業 灌溉 罌粟（鴉片） 水資源 社會史 環境史

【摘要】

本論文主要討論明清以來山西地區農田水利的發展與社會競合的過程，兼及作物種植與農耕制度的變化。以往水利史的研究多注重國家與社會對立的問題，但在明清山西的歷史情境中，卻呈現國家與社會合作的傾向：開發水利既成為地方官為民興利的手段，百姓也樂意接受官方的水利政策；而在水利設施的興廢過程中，反映了官方與百姓對於環境限制、建設技術及帝國制度的綜合考量，最後形成官民都能接受的水利規則，發展出一套農田水利的價值觀。然而，山西並非處處都能發展水利，因此百姓根據不同的水利條件，選擇發展旱作物與種植稻米。從種植行為看來，農人面對山西的自然環境、人為的水利建設以及作物種類，都存在相當明顯的理性選擇。在這樣的秩序之下，水利之爭所考量的問題並非單純的分水爭議，更牽涉到土地與作物價值的考量，追求用水等同追求利潤形成山西思考用水的另外一個面向。擁有灌溉之利的地區，

遂發展高價值的水稻種植，旱作也逐漸形成以小麥為中心的輪作制度；缺乏水利的區域，則維持最基本的旱作模式。清末罌粟傳入後，山西農民重新思考水利、糧食作物與經濟作物搭配的關係。罌粟的種植特色，使其快速進入農民的種植時序當中，但最後卻成為清末官員改革的對象，並為桑麻所取代。清末至民國初年的農業改革，除了推行水利政策外，更積極推廣桑麻種植，然而在缺乏保障農民措施的情況下，農民投入桑麻種植多以失敗收場，遂退回最基本的糧食生產。在此過程中，原先官民合作的關係逐漸瓦解，農業也在社會不穩定的情況下往衰退的方向發展。

10. 曾美芳，〈晚明戶部的戰時財政運作——以己巳之變為中心〉，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歷史學系，101學年度，337頁。

指導教授：徐泓

關鍵字：己巳之變 戶部 戶部尚書 太倉銀庫 戰時財政運作

【摘要】

本文從明代財政制度的發展，以及崇禎二年（1629）己巳之變過程中戶部運作情況兩方面，討論明代末年戶部的運作危機及其解決方式，並分析其中反映的財政運作思維與邏輯。

從明代戶部的發展來看，雖然明太祖（1328-1398，在位1368-1398）試圖建立一個以民政為本的戶部組織，但由於現實考量，最終戶部的發展走向以財政為主的組織架構。其基本精神，是以負行政監督、管理之責的官員，統領以吏員為主的行政庶務系統，藉以維持全國財政運作於不輟。隨著戰爭局勢的發展及戶部財政任務的增加，戶部組織愈發龐大。另一方面，隨著明中後期賦役逐漸折銀，戶部太倉銀庫的性質開始發生轉變，由原本以儲蓄為主的預備倉性質，轉變成為以調撥軍餉為主的財政再分配場域。在己巳之變的過程中，太倉銀庫兌支法的落實，增進了軍餉支兌的效率；而崇禎帝（1611-1644，在位1627-1644）推動的定期奏報制度，則使戶部的冊籍管理邁向一個新的里程碑。

然而，財政行政的改變，並不能扭轉明末軍事問題給財政帶來的沉重壓力。在己巳之變的過程中，雖然戶部盡力維持糧餉的調撥及餉銀的供應，但由於二十萬僅能守城的援軍，及數萬無戰鬥能力的邊鎮戍防軍隊，令崇禎君臣轉以召

募新兵來解決迫在眉睫的軍事問題。建立新式軍隊的成本，遠大於維持舊軍隊的費用，崇禎皇帝建立新軍的理想與執著，致使戶部即使瞭解此舉可能造成財政失衡，亦沒有反對的餘地；崇禎朝最後走上加派，且一派再派，實為必然之結果。

11. 葛瑞松，〈明清易代之際話本小說敘事話語的反思〉，國立中興大學中國文學系，101學年度，348頁。

指導教授：陳器文、徐志平

關鍵字：明清易代之際 話本小說 敘事話語 末世話語 諧謔話語 性別話語

【摘要】

明清易代之際，是中國歷史文化發展分期中的一個特殊時期。無論從政治局勢、社會經濟、思想文化與文學藝術等各方面來看，處於此一鼎革世變階段的中國都被視為邁向現代化的一個轉捩點，整個社會發生急劇的轉型與變化。由這樣一種時代氛圍衍生出的特殊文化語境，自然會對身處於該段歷史中的通俗小說家產生影響。社會上的任何一種文化現象都是一種話語，而影響和控制話語的根本因素就是權力；真正的權力乃是通過話語構成來實施，故話語便是掌握權力的有效途徑。明清之際話本小說的話語構成，即可視為朝代鼎革之際，作家群體對於自我生活處境的一種價值思考，因此話語實踐（discursive practice）既存在歷史文化語境的制約因素，亦充滿了政治性的意識形態表現。本文即以滿清入關後到清初順治、康熙年間的二十六部話本小說為範疇，間亦旁涉晚明話本以資參照，將敘事話語視為作家參與現實之集體欲望的文化表徵，並由此切入，探討其可能蘊含之意指實踐與文化釋義的表現形式，並對話本小說在文藝創作中「雅／俗」、「中心／邊緣」的融通與遞嬗等問題作一全面性的討論。

本論文共分五章，旨在反思明清之際話本小說敘事話語的文化意蘊。第一章為緒論，首先說明研究動機、提出問題意識並進行相關研究的回顧與展望，再將貫串本文的後現代方法論略作闡釋，最後以說明「明清易代之際」的研究背景與文本取材的範疇作結。第二章起便進入本文核心論述的主要章節，分別從代表時代文化語境的「末世話語」、「諧謔話語」與「性別話語」三個層面，討

論話本小說在敘事話語上所帶來的文化反思：

第二章〈明清易代之際話本小說敘事話語的反思（I）——末世話語〉，係從明清鼎革之際的時代性，觀察此時期話本小說在敘事話語上的整體表現，檢視角度除了文學審美趣味的內在肌理與外在形式的文體特徵，還包括更多文化研究（culture studies）的考察面向。本章分為兩節：第一節透過歷史小說的「時事話語」，觀察話本小說作家如何因應歷史新變，將許多隱微的新聞時事以小說之曲筆反映其中，字裡行間不僅有權力話語的弔詭與展演，更有生／死敘事、「遺民死節」的深沉辯證。第二節則由話本小說的「末世話語」切入，論述易代之際此類創作於敘事話語上的兩重特性。筆者所謂的「末世話語」，即在於「奴變」的末世隱喻與「夷夏」之辨，以及暴力敘事的創傷話語等，最後以「臣死忠，婦死節」的歷史語境，證成這類話語實乃父權延異下的婦女貞／淫二元論述。

第三章〈明清易代之際話本小說敘事話語的反思（II）——諧謔話語〉共分為三節，為探索諧謔話語生成的變因，故於晚明時期著墨較多。第一節藉由易代世變下的諧謔觀，說明晚明意象具有多重指涉的文化意涵，除士風變異外，重情貴真的本色姿態，可說是晚明文人普遍的創作觀；而由此衍生出經典的祛魅化現象與淫譚褻語，可以李贄（1527-1602）與馮夢龍（1574-1646）等人的作品為代表。第二節主要以艾衲居士的《豆棚閒話》為討論文本，論述其對神聖人物的降格書寫，其中包括叔齊、西施、范蠡、介之推等歷史人物，充分展現其諧謔話語的顛覆性與祛魅性特色。第三節則討論明清易代之際話本小說中喜劇人物的浮世繪與眾生相，以晚明通俗文學大師馮夢龍的《三言》為代表，繼以李漁（1610-1680）「嘗以歡喜心，幻為遊戲筆」的諧謔創作，強調其亂世從權與觀眾本位的娛人取向，終以「酌玄亭主人編次」之《照世盃》中的排泄物書寫作結束，突顯該時期特殊的諧謔話語表現手法。

第四章〈明清易代之際話本小說敘事話語的反思（III）——性別話語〉，共分為兩節：第一節旨在討論話本小說中才子佳人的詩簡傳情，也就是所謂的閨閣話語，其中的密室效應與詩性相觀照。另外，佳人模式的敘事話語——「顯揚女子、頌其異能」，其實不過是亂世中的邊緣失意文人，於潛意識上對理想範型的一種欲望投射，而小說中的佳人形塑，則意味著不完全的出走與父權回歸。第二節藉由女性主義之論述，以貞言／淫語二元對立的形象，概述此時期的家

庭小說與豔情小說，從而在貞女形象與文化語境的嬗變上進行整體脈絡之考察。

第五章為結論，一方面綜論全文的研究概要與結果，以美國文化人類學者克利福德·格爾茨（Clifford Geertz, 1926-2006）在《文化的解釋》（*The Interpretation of Culture*）一書對文化的定義，架構出本論文「末世話語」、「諧謔話語」與「性別話語」三種話語所涵蓋之明清易代的話語現象；另一方面也期望能繼續考察話本小說中敘事話語的其他面向，以補足本文論述的不足。

12. 詹怡娜，〈明代中晚期旅遊行程的安排與實踐〉，中國文化大學史學系，101學年度，227頁。

指導教授：王明蓀

關鍵字：明代 旅遊行程 旅程 旅遊 京杭大運河 驛站 驛路 日用類書

【摘要】

旅宿空間的成立，根源於旅程的開展，而明人對旅程的記載，也不僅止於山光水色，還包含了地理、文化、經濟等豐富的面向。旅程是旅遊活動的要素之一，是旅遊活動的未來式、進行式，也是完成式。當旅遊活動還在規劃階段時，旅遊行程是未來式；旅遊活動執行、實現時，它成了進行式；旅遊活動結束時，其對旅遊者而言又變為完成式；而旅遊者根據一己行程記載下來的文字記錄或圖繪，則在文化傳播的過程中展開它自己的旅程，進而影響了未來其他人的旅遊行程。由此，旅遊行程本身甚至比目的地更重要、更引人入勝。

本文指稱的「旅遊行程」（或稱之為旅程、路程、路線）包含「旅行」與「旅遊」。旅行的重點在「行」字，人們是要通過「行」來進行政治、社會、宗教、學術、商務等層面的活動，遊覽並非其主要目的；旅遊的重點則在「遊」字，遊覽即是其最終目的。但另一方面，旅行和旅遊又有著密不可分的關係：既要「遊」，就要「行」，不經過一定的「行」便無法達到遊覽的目的；而即使旅行是為了達成某種任務，也總免不了在旅途中遊覽一番。遊覽是慰藉長途跋涉最佳靈藥，許多名山勝蹟，亦須經旅途跋涉才能到達，故「旅遊」與「旅行」的差別，實只在於「行」與「遊」的比重，很難個別獨立探討。明代相較於歷史上其他朝代而言，是一個旅遊活動相當活躍的時代，即使在明代早期政治控制

仍強的時候，文人也會利用公務之便宦遊；到了晚明，旅遊活動的內容又更加豐富，參與此類活動的旅遊者身分也更加多元化，為因應旅遊風氣的興盛，坊間亦出版了各種水陸行程指南與遊記彙編。明人好遊，也好做文章，凡遊必有記，因此也留下許多旅遊的日記、行記。這些與旅程有關的出版品，在當時既可作為旅程指南，為旅人指引前程，激勵人們邁向旅程的決心，亦能為山水名勝發聲。對今人而言，這些旅遊行程文本在不同的領域有著不同的意義，以歷史學而言，旅遊行程文本幫助我們接近明人的日常生活，透過明人的雙眼觀看明代的社會狀況、生活文化、地理景觀，是瞭解明代歷史的絕佳媒介。

旅行是探索一個社會的最佳方式，誠如美國作家約翰·史坦貝克（John Steinbeck）在其著作*Travel with Charley in search of America*中，意欲藉由駕車旅遊的活動，來重新認識、瞭解這個他過去僅於書頁間擷取認知的祖國。我們無法藉由旅遊探索明代，但我們可以閱讀明人探索其時代所留下的各種記錄，來認識明人的國度，這應是明代旅遊行程對歷史學研究最大的貢獻。因此本文試圖藉由分析明人與域外人士於明帝國境內的旅遊行程，從行程空間、旅遊者的所見所聞與感想等角度切入，來呈現明代的社會實況。

如何藉由旅遊行程探索歷史，有其先決條件。在旅遊相關的書寫中，包含了「旅遊行程」所需的三個要素：旅遊者（親身經歷且非虛構）、地點，以及旅遊者在該地點所感知的人事物（如人文景觀、自然山水）。在敘事學的理論中，這些要素可將「旅遊行程」形塑成一個「主題空間」，閱讀這些行程時，讀者將產生彷彿置身其中的感覺，從而獲得知識與理解。而旅遊行程文本的流傳，亦帶有文化史上的意義，文本中的旅遊景點會形成一個不斷滋生本事、繁衍故實的文化地標，並隨著朝代更迭，不斷添附積累各種供遊客觸類興思的典故資源。這也正是旅遊行程值得研究的原因，閱讀旅遊行程的我們，藉由「旅遊行程」豐富了我們的視野，若我們也為「旅遊行程」留下些什麼，那麼我們亦將能置身於「旅遊行程」文本朝著時間長河旅遊的行程當中。

13. 劉芝慶，〈自適與修持——公安三袁的生死情切〉，國立政治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101學年度，313頁。

指導教授：林啟屏

關鍵字：生死觀 袁宗道 袁宏道 袁中道 三教

【摘要】

不少研究者已指出，中國思想中對「死亡」的探索，為數頗繁。到了晚明時期，對死亡議題的關注，更是當時思潮的重要焦點之一。就在談生說死的眾多言論裡，公安三袁（袁宗道，1560-1600；袁宏道，1568-1610；袁中道，1575-1630）也深入其間，親身自證，思考反省了生死的問題。不論是對死亡的焦慮，還是不知自身何去何從的生命疑惑，都是他們念茲在茲，企圖解決的問題。本文以生死的層面切入他們的思想世界，企圖釐清以下問題：生死性命之學帶給他們的感受，到底是什麼？他們怎麼理解生死？為什麼這麼理解？在三人的生命歷程中，是否曾有什麼因素，促使他們的看法產生改變？歷經轉變之後，他們的人生態度與之前相較又有何不同？在考察三人著作，詳加分析之後，會發覺他們對生死的思考，呈現出許多有趣的現象，既有特殊的個人因緣，也有時代思潮的痕跡。這些現象，不應只是泛泛地、印象式地連接到陽明心學、淨土、禪學等層面，而應該更深入他們的思想，對其本身之生命歷程與外部的環境背景，作更細膩、具體的探討與分析。

如果時代背景與學術思潮無法完全解釋三袁相關思想的形成，那我們就必須追問，在他們的生命中，遇到了什麼樣的難題與困境。這種問法，或許能在晚明生死情切的普遍氛圍中，呈現出公安三袁的特殊地位。因為每個人都是特殊的個體，擁有他們獨特的才識與性格，生命歷程的不同，亦可能造就彼此迥異的生死論述。公安三袁身處於同樣的環境氛圍之中，卻又各有不同的際遇，在異與同之間，他們皆勇於對自己的生命負責，都不斷扣問「生死」這個困擾人們數千年，卻始終難有統一答案的大哉問。他們三人對生死的看法，既有時代的影響，亦累積於個人不斷的反思；況且三人性格各有不同，對生死的理解，也就有了自己的特色。本文即是以「自適」與「修持」為主軸，審視三人的言行經歷，深入他們的思想與行動，觀其言，察其行，探討他們的生死之學。

14. 謝成豪，〈焦竑經學史學之研究〉，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文學系，101學年度，585頁。

指導教授：鄭卜五

關鍵字：焦竑 經學 史學 晚明學術

【摘要】

活躍於晚明的鴻儒碩學焦竑（1540-1620），為人平易謙和，治學嚴謹務實，雖不能像好友怪傑李贄（1527-1602）在當時引領一代之思潮，卻也廣受時人之景仰與讚譽，其學術「以知性為要領，而不廢博綜」、「以道德經術標表海內，鉅儒宿學，北面人宗」，其著述「流傳人間，無不視為冠冕舟航」、「人皆誦習而宗之，而猶以不得盡窺其全為憾」。

焦竑在晚明學術史上，是一位徹底將「尊德性」與「道問學」付諸實踐的學者。他篤信陽明心學，反對蹈空崇虛，重視復性知命，同時強調博聞實學，在文史考據等學問作出一定的成績，其經史之學尤能展現此一特點。

焦竑為世人留下大量的經學、史學著作，如《易筌》、《焦氏四書講錄》、《熙朝名臣實錄》、《國朝獻徵錄》、《京學志》、《養正圖解》、《澹園集》、《焦氏筆乘》等皆是「考證詳核，徵引賅備」、「敘述有體，粲然可觀」之作。據此可知，焦竑善《易》通《詩》，尊崇禮教，主張「六經皆心學」，而且常以太史自居，求真務實、博古通今，一肩挑起史官修史經世之重大使命。

當代學者李劍雄對焦竑的研究，獨漏經學及「史論」、「史傳」、「史教」三個史學主題之探討，故本文的研究意在詳人所略，略人所詳，透過焦竑的經學、史學著作，進行經史義理的闡釋和問題的考辨，以探究焦氏治經史的特色及其於經學、史學方面的思想。

二、102 學年度

1. 林景隆，〈明代四大奇書之續書文化敘事研究〉，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文研究所，102學年度，405頁。

指導教授：龔顯宗、林文欽

關鍵字：明代四大奇書 續書 重寫 演義 敘事 互文性

【摘要】

明末清初四大奇書之續書，藉由「重寫」經典的過程，呈現出與原著「互文性」對話的眾聲喧嘩，這股續寫的創作風潮直至清末仍未止歇。令人好奇的是，

在續書背後源源不絕的創作動力，是如何抵抗、轉化、解構原著的影響？此類續書在面對原著制約的藝術成規下，如何開創新局？又如何從清代學者「狗尾續貂」的普遍認知中，突破層層歷史的苛評？魯迅（1881-1936）的《中國小說史略》最早對於四大奇書之續書投以關注眼光，逐漸扭轉了大眾對續書的負面評價。而本文則欲以「敘事」為討論基礎，考察四大奇書之續書在文學、歷史、宗教、政治、道德等文化「對話」語境中，如何揣摩「推陳」與「出新」、「求本」與「溯源」之間的互動關係，進而突顯續書研究的重要性。

本文藉由探討四大奇書之續書的話語內蘊、閱讀反應、儒家本位與宗教意識、政治圖景、思想命題、創作實踐等課題，尋繹續書群內在創作肌理的共相結構，從而指出，在承襲導愚、適俗、娛樂的教化觀念下，續書作品透過作者的編創，面對敘事開端「世變」情境的塑造，以及天命與人事間的交互影響，提出個人對歷史、道德的詮釋。藉由小說文本、序跋的分析，可發現此類續書作品對明代通俗文學「演義」觀念的體會與承襲，是具有深化、補充的創作認知。胡應麟（1551-1602）重新爬梳古代小說的發展脈絡與流變，則在奠定小說文體意義的基礎上，提出一種「正統」的文言小說觀，其與「非正統」的通俗演義觀，形成兩股不同的概念內涵。最後，筆者從文化轉向的角度，提出四大奇書之續書在「經典轉化」與「讀者詮釋」方面的生產性意義，而於話語實踐的總結上，提出此類續書在米哈伊爾·巴赫金（Mikhail Mikhailovich Bakhtin）複調小說理論上的貼合，更融入了自身回應歷史或現實的情感信念、意識形態和價值觀念，整體敘事話語呈現出一種「批評語境」的詩學企圖。

2. 翁燕珍，〈吾都與他方——明賦之人文地理書寫研究〉，國立中正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102學年度，541頁。

指導教授：廖國棟、蔡榮婷

關鍵字：獻賦、諷諭作用、兩京制度、封貢制度、華夷之辨、文化認同

【摘要】

本論文分為上、下兩篇，分別進行明代京都賦與行旅賦（異域部分）的基礎研究，透過文本全篇之梳理，並力求不調動賦作之結構，藉以尋求賦家寫作的思想脈絡，進而呈現賦作之旨意。本文依時代的發展順序，將作品逐一解讀，

以突顯文本各面向的意涵及其專篇特色，最後再於結論部分統整兩類賦作的共同特質。

明代實施兩京制度，其京都賦作數量亦為歷代之冠，又因封貢制度的實施，而有蕃國和羈縻之地，從而衍生的征行與征伐賦作，其所述地理範圍更超出中土，故此二類作品，與明代政治實有密切關係。藉由明代京都賦，我們可以窺見兩京在賦家心中的形象；藉由述及域外的征行與征伐賦作，我們可以瞭解賦家心中的華夷之辨；藉由此二類明賦，我們可以探究賦家心中的文化認同。舊有文類的內涵、形式會隨著社會變遷而更動，賦家所身處之時代情境及其個人經歷皆不同於前人，此二類賦作之題材乃攸關明朝當代政治制度，也因此於文學創作的內容上有所新拓，並進而促使承載內容的形式產生變化。

明代京都賦作者的身分有其共性，就籍貫而言，本文所分析的十位賦家均為南方人，且均曾親履北京，親眼目睹北京風華與氣象。論學養，進士乙榜和貢士各有一位，餘為進士。論身分，則有京職官員、京職官員兼文學家、京職官員兼方志家兼文學家、地方官員兼方志家兼文學家、方志家兼文人畫家等類，可謂均為高文化之士。每篇京都賦各有特色，但仍有共同的描述重點，包括：（一）京城選址論述；（二）京城規畫描述；（三）京城建築描寫；（四）兩京氣象差異。此類賦家在敘寫地理景觀時，展現了豐富的自然地理知識，以分野、地中說、天下山河兩戒說、風水觀，表達了環境價值觀。他們以天子守邊肯定北京的地位，而其筆下的南京，則充滿南朝與明初的歷史記憶，並被定位為文化之都。明代賦家用盡心思形塑北京城的輝煌壯麗與皇家禮制文化，以高聳、中心、軸線、對稱等空間美學觀對皇城建築群描寫，再作細部描繪，以突顯其精雕細琢之工。而北京城自建造後，屢經祝融之禍與補修增建，透過永樂、成化、嘉靖與萬曆時期的北京賦，便可一窺北京城（兼及皇家遊苑）建置之風貌與嬗變。故就縱向審視，此類作品可謂兩京沿革之文獻資料，頗具價值；而賦家蘊藏於作品中的豐富情懷，則是其與方志文本不同之處。出於獻賦傳統，明代賦家鋪寫京都賦之動機亦多在此，目的各有不同，或宣上德，或諷諭，或諛君，或逞才學；也有些作品表明欲傳之後世，或是作為書畫作品的跋文。其中以諷諭為目的的獻賦行為，用心固然深矣，卻終究不起作用。

至於敘寫域外征行或征伐行動之賦家，論身分，則有總兵、翰林編修、戶科

給事中和行人。行走於華夷兩地的賦家，在賦作中或刻意描寫蕃國勤慎接迎王人的場景，以突顯蕃國的慕華；或強化蕃國的異質文化，從而流露自我文化的優越性；或反覆書寫思鄉與懷歸之情，以表達對異質文化的不認同；或重視文化傳播，藉創作推崇自我文化。具有明朝官員身分的創作者，往往以華夏文化為傲，在賦作中強調華夷之辨，展現強烈的文化認同；因難忘的旅程或個人情志而有所感發者，則以騷體賦進行創作，字裡行間充滿瑰麗奇瑋的色彩與眷戀纏綿之深情；而意圖彰顯封貢制度下之權力關係，或是著重描述異國風土的創作，便以散文體賦鋪陳，既可視為文獻，又絺章繡采，足列詞藝之林。

3. 陳怡伶，〈凌濛初戲曲作品及理論研究〉，國立中央大學中國文學系，102學年度，192頁。

指導教授：洪惟助

關鍵字：凌濛初 西廂記評本 本色 當行

【摘要】

凌濛初（1580-1644）是晚明戲曲家，其作品現僅存兩部雜劇和一部傳奇。雜劇《識英雄紅拂莽擇配》和《虬髯翁正本扶餘國》取材自唐傳奇《虬髯客傳》，將小說中主要人物虬髯客、紅拂女和李靖，以三部劇作進行描述，意在彰顯豪俠之義氣。凌濛初的「紅拂三傳」有別於張鳳翼（1527-1613）的《紅拂記》，不僅剔除了風花雪月的文人習氣，還藉由北曲雜劇的形式來寄託自身抱負。他所評點的《西廂記》，在經暖紅室翻刻之後，亦是歷久不衰。凌濛初的戲曲理論以探討「本色」和「當行」為主，並針對各方曲家的見解進行評論，在晚明戲曲風潮蓬勃發展的情況下，試圖以客觀理性的態度，對劇作評論作出較為中肯的分析。本文試圖由凌濛初的劇作、戲曲評點和理論等層面切入，結合當時的曲風和時代背景，探討其於晚明戲曲發展過程中的定位。